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購買瀝青倉儲中心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海神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的瀝青倉儲中心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賣方：賣方

買方：上海神華

根據該協議，上海神華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88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總倉儲容量為22,000噸的瀝青倉儲中心。該瀝青倉儲中心設有10個儲罐、裝卸設施、加溫、電力控制及防火設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購買預期將於簽立該協議後三日內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所收購的瀝青倉儲中心具有完善的配套設施，毗鄰長江，沿江碼頭可停靠數萬噸級油輪和可用於進口瀝青的中轉業務，對於完善本公司物流體系，開發江蘇及長江中下游市場有巨大的促進作用。

董事確認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董事認為購入瀝青倉儲中心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神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就購買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的瀝青倉儲中心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神華」	指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泰州市世佳石化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元兌 0.9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